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等相关方（以下统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依照《重组办法》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应当遵守《重组办法》《26 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指引等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还应当遵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筹划、实施发行股份、优先股、定

向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等其他资产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适用本指引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审慎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保证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审慎向本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不得随意以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向本所申请停牌或者故意虚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控制停牌时间，避免滥用停牌或者无故拖延复牌时间，不得以申请停牌代替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信息保密义务。

涉及停复牌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相关规定办理（停牌申请表、公告格式见附件1、

附件 2)。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向本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公司解释说明、补充披露或者提供其他有关文件，不对重组方案作实质性判断。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或者市场出现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道。如相关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予以核实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章 重组方案

第一节 重组方案披露

第十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可以披露重组预案，也可以直接披露重组报告书。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应当按照《26号准则》和本指引相关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重组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

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在披露重组方案前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本次重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是否已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是否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的，应当按照本指引附件3规定的重组预案报送材料要求向本所报送相关文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应当按照《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如适用）有关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向本所报送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的同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者可能被终止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者“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

（二）本次交易与最近三年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三）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如适用）；

（四）与拟注入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如适用）；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以及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如适用）；

（六）审批风险，包括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七）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相关情况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如适用）；

（八）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人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如适用）；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风险（如适用）；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解决措施；

（十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并减持的风险，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十三）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如适用）；

（十四）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第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应当披露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业绩承诺方、补偿方式、补偿的数量和金额、触发补偿的条件、补偿的执行程序、补偿的时间期限、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补偿协议条款应当清晰明确、切实可行，不存在争议。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基于现有条件客观论证分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股份质押安排、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安排等，并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明确可行，以及保证上市公司能够获得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的风险等。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本所报送。

公司及有关各方存在不规范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相关核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因公司或者重组交易对方不配合，使尽职调查范围受限制，导致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做出判断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为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由中国证监

会核准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指引附件 6 并购重组分道制审核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业或者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2 中所列行业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现如下情形的，应当给予相关股东现金选择权：

（一）公司被其他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的；

（二）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并给予其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的；

（三）公司分立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法人，并给予其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的。

第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之前，应当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

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终止重组。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暂时无法及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文件的，可以在后续取得相关文件时补充提交。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相关文件，并委托公司至迟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重组问询函的反馈意见及时对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本所问询函件的完整内容及对重组方案补充完善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下列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一）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

- (二) 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者意向协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者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者变更；
- (四) 公司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
- (五)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 (六) 已披露交易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交易标的，应当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原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
- (七) 变更证券服务机构；
- (八) 其他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

同时，公告应当以特别提示的方式，充分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中止、取消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参照上述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确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司应当尽快终止本次重组：

- (一) 交易对方、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 (二) 重组标的资产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 (三) 重组标的资产因产业、行业及市场因素导致其估值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重组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相关方未及时向公司通报重组进展情况；

（六）本次重组方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八）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参照上述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组方案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至少对下列议案作出决议：

（一）《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至少应当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如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需逐项表决）；

（二）《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估值）方法与评估（估值）

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如有）；

（四）《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如有）；

（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如适用）；

（九）《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适用于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十）《关于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如有）。

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就《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对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如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为前提，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交易方案可以分拆为两项议案、分别表决；如购买资产以配套融资为前提，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后，交易方案方可继续推进。

第二十七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者终止。继续推进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获批准的，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拟对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作出公告。

第三章 重组终止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后至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报送申请文件前，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在暂停期间，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组，决定终止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应当及时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因出现违反《重组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暂停重组活动或者被本所要求暂停本次交易的，公司应当暂缓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实施重组方案，并及时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重组活动或者被本所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并及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同时通过公司披露其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公司应当配合交易对方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二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此前已经授权董事会在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重组事项相关事宜的，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原则上可不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除本节规定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筹划重组停牌后又终止重组的，或者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又终止重组的，应当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见附件4），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等，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章 重组相关说明会

第一节 媒体说明会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 （一）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
- （二）涉嫌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要求的；
- （三）受到重大媒体质疑或者投诉举报的；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

情形。

公司发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主动、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媒体说明会前发出召开通知，公告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参与方式、网络直播地址、参与人员以及议程等事项。

出现本指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关于对本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时发出召开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召开媒体说明会。

出现本指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本所提出要求后及时发出召开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召开媒体说明会。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处于交易状态的，媒体说明会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应有不少于3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参加。

第三十九条 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应包括上市公司的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或者其授权代表和其他主要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

参会人员应认真答复媒体的问询，全面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保证发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不得透露、

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媒体说明会应当为媒体留出充足的提问时间，充分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的问题。

第四十条 媒体说明会应当详细介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情况，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说明其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重大媒体质疑和投诉举报的主要内容及说明（如有），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是否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

（三）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详细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如有）；

（四）交易对方和重组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说明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和投诉举报的说明（如有）；

（五）中介机构应充分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评估机构应说明重组标的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过程的合规性和估值结果的合理性，披露重组预案但未披露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影响（如适用）；

（六）参会人员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

问题。

因涉嫌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要求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应明确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做好媒体说明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参会媒体的身份证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参会媒体提供的文档（如有）等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披露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包括：

- （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媒体；
-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
- （三）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媒体说明会文字记录。

第二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事项后出现重大市场质疑的，公司在披露澄清公告的同时可以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终止筹划重组的，本所鼓励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视情况可以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应就终止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作出说明，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并履行通知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参会人员至少应当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或者其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第五章 重组核准、注册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需由本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的，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提交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后，重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作出受理、不予受理、中止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并作出风险提示。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以对重组方案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申请中止审核、恢复审核的，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提出的反馈意见，应当及时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并予以披露，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出具专业意见。涉及需履行决策程序的，应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十条 主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应当在收到拟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通知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审核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并应

当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的前一交易日提交公司股票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的申请及相关停牌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本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审议的，应当在收到拟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通知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审议提示性公告。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原则上无需申请停牌。公司在收到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审议结果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本所作出的同意重组上市或者终止审核、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五十一条 主板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核准相关情况。

创业板上市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同意重组上市或者终止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决定相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同意注册或者本所出具同意重组上市决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相关决定的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修订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

证券服务机构报告或者意见的首页就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本所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决定后 10 日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是否修改或者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重组，应当在董事会公告中明确向投资者说明；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落实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重新上报，应当在董事会公告中明确说明重新上报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被本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后，依据《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向本所申请复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进展。

第六章 重组实施及持续监管

第一节 重组实施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或者取得全部相关部门核准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尽快安排实施。

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或者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或者注册的重组交易，自收到核准或者注册文件之日起未在核准、注册文件规定时间

内实施完毕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失效。

第五十六条 置入和置出资产（含负债）全部过户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并披露过户结果公告，同时提交资产（含负债）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组标的资产（含负债）过户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并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涉及新增股份上市，需在披露重组标的资产（含负债）过户结果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后的次一交易日到本所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如涉及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公司应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本所申请定向可转债代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定向可转债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文件后，若因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要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司应当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前，根据重组方案规定的调整办法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外披露调整公告，同时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26号准则》第六章和本指引附件7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并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

第二节 持续监管

第六十一条 如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产生商誉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产组认定、选取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六十二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就有关各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予以单独披露；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公告。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或者向除前述主体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公司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在重组交易中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或者交易对方自愿作出业绩承诺的，应当参照前款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且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已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应当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逃废、变更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应解决措施。

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填补安排的具体履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应及时提请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公告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适用）。

第六十六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相关业绩补

偿承诺和保障措施，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对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实施效果发表意见。

第六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如发现交易标的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重大风险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解决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本所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公司重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本所将及时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

第六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 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3. 重组预案报送材料
4. 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5.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不予受理（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的风险提示公告
6. 并购重组分道制审核评价标准
7.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附件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重要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承诺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限未届满的，本所不受理重组停牌申请；

2. 除“其他”栏目和注明适用栏可以视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栏目均为必填项目。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如适用）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否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交易所审核同意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是否存在公开承诺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承诺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主板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		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是否符合《上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行业准入相关规定		重组事项是否需要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	
本次交易是否已经完成前置审批程序或者前置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如适用）	
公司经办人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人（如适用）	
公司经办人联系电话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电话（如适用）	
停牌申请提交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预计最晚复牌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内容			
申请事项	本公司申请对下列证券自下一交易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停牌： 证券1简称：_____，证券1代码：_____； 证券2简称：_____，证券2代码：_____； 证券3简称：_____，证券3代码：_____。		
重组方案简介			
承诺	<p>1. 本公司保证申请停牌的重组事项是真实的，且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公司经慎重决定，申请公司证券停牌。本公司不存在故意虚构重组信息及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2. 深交所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本公司股票强制复牌：（1）本公司证券停牌后，深交所发现本公司的停牌事由不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深交所要求本公司立即申请复牌但本公司未按要求申请的；（2）本公司违反有关规定滥用停牌或者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深交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并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强制复牌处理。</p> <p>3. 本公司承诺预计于____年__月__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p>		
其他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董事长签字		上市公司 董事会签章	

附件 2

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简称、代码）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 时 X 分起（或者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名称；

(二)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三) 交易方式；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本方案、交易定价依据、是否有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如适用）。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 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或者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

(三)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

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组预案报送材料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章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

2.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或者协议。

3. 相关董事会决议。

4. 关于重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5.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原则上应当提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材料。

7.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8.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如有）。

9.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交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应当明确说明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如

有)。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4

XX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曾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交易对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停牌（如有）。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如适用）

六、终止筹划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如适用）

七、承诺：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或者至少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适用）。

八、证券复牌安排：公司证券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开市起复牌（如有）。

九、备查文件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

（二）交易对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如适用）；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不予受理（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简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立案调查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不予受理（中止审核）决定。

行政处罚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 6

并购重组分道制审核评价标准 (主板上市公司适用)

一、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是指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合并分立等)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时,根据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不同,实行差异化的审核制度安排。

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具体分为快速审核、正常审核和审慎审核三类。其中,实行快速审核的,取消预审环节,直接提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进入正常通道的项目,按照现有流程审核。进入审慎通道的项目,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并购重组申请事项,必要时加大核查力度。

二、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各相关单位按照“标准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客观、简便易行”原则和职责分工,启动对本次重组的分项评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评价由地方证监局和本所负责。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类,结果为 A 的列入快速审核类,结果为 B、C 的列入正常审核类,结果为 D 的列入审慎审核类。

同时,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快速审

核类：（一）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本所纪律处分的；（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三）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的；（四）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

“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评价结果分为A、B、C三类，结果为A的列入快速审核类，结果为B的列入正常审核类，结果为C的列入审慎审核类。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诚信记录”由本所负责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本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足规定期限的，不得列入快速审核类。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由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本所复核。具体原则为：并购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或者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且交易类型为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的，列入快速审核类，但构成重组上市的除外。

三、根据上述分项评价信息，最终评价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当所有分项评价均为快速审核类时，项目进入快速审核通道，分项评价结果之一为审慎审核时，项目进入审慎审核通道，其余项目为正常审核通道。

本所负责汇总集成各相关单位的分项评价信息，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审核通道类型，上报中国证监会，并由中国证监会对外公示。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分道一览表。

四、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的分类评价，直接采用最近一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未纳入最近一年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的新上市公司，其分类评价结果为“B”。

自最近一年信息披露考核期结束至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期间，公司出现本所信息披露考核规定有关情形的，本所将对上述分类评价结果做出相应调整。

五、上市公司在向本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申请时，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填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的名称（姓名）及身份信息。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分道一览表

审核通道类型		快速审核	正常审核	审慎审核
应满足的条件		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除快速审核、审慎审核之外的情形	应满足以下前三项条件之一
1	地方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的评价结果	A		D
2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的评价结果	A		D
3	证券业协会对财务顾问执业能力的评价结果	A		C
4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足规定期限	否		

5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否		
6	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否		
7	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	否		
8	上市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否		
9	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分类审核安排支持的行业	是		
10	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是		
11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附件 7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者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三）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 说明相关资产过户或者交付情况和相关后续安排。如果有相关资产过户或者交付的手续未办理完毕，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说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分类别说明相关债权、有息债务、担保等或有债务、生产经营性债务等的处理情况。

3. 说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如适用）。

说明公司完成增发股份、定向可转债的登记情况，包括增发股数，增发前后公司总股本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证券发行暨上市公告。

4. 说明关于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二、说明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

（二）说明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

（三）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或者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四）说明其它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三、说明人员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一）说明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主要标的资产是公司股权的，说明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适用）。

四、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一）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说明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六、说明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说明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包括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如适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适用）、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如适用）、其他承诺等。

七、说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八、摘录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九、摘录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者交付证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证明以及证券发行登记证明（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三）新增股份上市的书面申请（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保荐协议（如有）；

（七）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八）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新增股份、可转债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涉及新增股份、可转债上市的）；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组方和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签字盖

章);

(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